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mmh@nfu.edu.tw)

## 壹、教職員喜訊

一、賀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與企劃合作組林中彥組長喜獲千金。

二、賀本校人事室組員蔡佳境喜獲麟兒。

## 貳、每月知新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業於 98 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目前該法放置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區，請同仁上網參閱。
- (二)本校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業於 98 年 6 月 25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823001550 號函公告周知，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 <http://personnel.nfu.edu.tw/ezfiles/8/1008/img/114/sc3-1-1.doc> 參閱。
- (三)本校公開徵求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歡迎連署推薦，請公告周知(本次公告至 8 月 10 日止)。
- (四)本校 98 年 7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教職員兼職兼課申請及審核要點第 5、9、10 點。(本校 98 年 7 月 23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823002340 號函轉)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 <http://personnel.nfu.edu.tw/ezfiles/8/1008/img/114/sc3-11.doc> 查閱。

##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 98 年 6 月 8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80957175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98 年 6 月 15 日台陸字第 0980099811 號)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九十八年七月七日修正，自九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施行。(教育部 98 年 7 月 8 日台特教字第 0980117477B 號函)

第五條 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辦理鑑定時，對於可經由醫療復健或其他原因而改變原鑑定結果者，得指定期限辦理重新鑑定。  
身心障礙者之戶籍地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重新鑑定期限，註明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時間，並於有效時間屆滿三十日前主動通知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辦理重新鑑定。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共設施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游泳池、民用航空站、車站、停車場、展覽場及電影院。
- 二、政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院。

三、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場所。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指經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公文書核定現有人員出缺不再遴補之定期或不定期員額管理措施。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所定下列單位人員，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

一、警政單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擔任警勤區工作、犯罪偵防、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人犯押送、戒護、刑事案件處理、警衛安全之警察任務之人員。

二、消防單位：實際從事救災救護之人員。

三、關務單位：擔任查緝、驗貨、機動巡查、押運、理船、燈塔管理、艦艇駕駛、輪機之人員。

四、國防單位：從事軍情工作之人員。

五、海巡單位：從事海岸、海域巡防、犯罪查緝、安全檢查、海難救助、海洋災害救護及漁業巡護之人員。

六、法務單位：擔任偵查、公訴、刑事執行、刑事及行政執行紀錄、法警事務、調查、矯正及駐衛警察工作之人員。

七、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救護之人員。

第十五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計算：

一、因機關（構）裁減、歇業或停業，其人員被資遣、退休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二、經機關（構）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

第十六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差額補助費核定書，通知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

前項通知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冊，通知其定期申報，並不定期抽查進用之實際狀況，義務機關（構）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提供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所定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得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需要，提供場地、設備、經費或其他結合民間資源之方式辦理之。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所稱得綜合設立，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庇護工場、早期療育、醫療復健及照護等業務。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七十四條所定傳播媒體，範圍如下：

一、報紙。

- 二、雜誌。
- 三、廣播。
- 四、電視。
- 五、電腦網路。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 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 三、醫療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 四、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 五、學校之社會工作人員。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定滯納金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定各條文未施行前，有關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手冊核發及福利服務提供之內涵等事項，仍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前之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2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以台人(一)字第0980112340C號令修正發布(本校98年7月14日虎科大人字第09800043600號函轉教育部98年7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80112340D號函)。

(四)「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98年6月17日台人(一)字第0980092565C號令修正發布。(本校98年6月19日虎科大人字第09800038640號函轉教育部98年6月17日台人(一)字第0980092565D號函)。

## 肆、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一)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一案，爰請本校教師依上述規定辦理。(本校98年7月22日虎科大人字第09800043840號函轉教育部98年7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80089039A號函轉監察院98年5月21日(98)院台教字第0982400184號函)。

(二)函轉有關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代理疑義一案，說明一、依據教育部98年7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80100212號函辦理。二、查部分大學教評會訂有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則由候補委員代理之規定。惟候補委員之主要功能，係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因其亦具民主推選之基礎而得予以遞補，以符合各該教評會組成(人數)及運作，其功能非因推選委員單次會議因故未能出席而得以代理之。爰上，候補委員除推選委員出缺而依規定遞補成為教評會委員外，渠等非可謂具備該屆(次)教評會委員之身分；衡酌推選委員既具有一身專屬之不

可替代性(教育部 97 年 9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5450A 號函業敘明),單次會議其因故未能出席時,自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始符合教育部前函意旨。若以會議出席門檻為由,由候補委員代理推選委員出席、表決等,不符推選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之原則。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業明文訂定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推選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時,任一性別委員所占委員總數比例,亦應符合上開規定,尚無疑義。惟如當然委員因代理,致單次會議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原組成時如已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其決議應仍適法。(本校 98 年 7 月 24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800045200 號函轉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00212 號函)。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為響應政府刺激消費政策,配合消費券實施期程,惠請鼓勵所屬同仁,盡量提前於本(98)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請領本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
- (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 14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4 日,故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任期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即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休假補助以具有之休假日數核予休假補助。
- (三) 本室於 98 年 8 月 6 日(四)辦理人文素養課程,於是日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 10 分由多媒體系黎助理教授煥勤講授「生活與記錄」課程及是日下午 13 時至 15 時由多媒體系朱系主任文浩講授「數位剪接」課程,地點均在本校第三校區人文館 3 樓多媒體實驗室(二),請同仁於 98 年 8 月 3 日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報名參加。
- (四) 約聘僱人員不得比照公務人員支領未休假加班費。(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80123427 號函)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伍、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衛生保健組	助理員	林怡妙	098.06.12	職務代理至 98.12.31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王怡雅	098.06.04	新增
到職	服務學習組	臨時人員	戴淑娟	098.06.01	方案 8
到職	課外活動指導組	臨時人員	陳亭卉	098.06.01	方案 8
到職	創新育成中心	臨時人員	廖志偉	098.06.05	方案 8
到職	管理學院	臨時人員	許介民	098.06.15	方案 8

到職	實習就業組	臨時人員	鄭煒才	098.06.22	方案 8
到職	實習就業組	臨時人員	劉盈瑩	098.06.22	方案 8
到職	實習就業組	臨時人員	邱雅婷	098.06.22	方案 8
到職	實習就業組	臨時人員	蘇哲楠	098.06.22	方案 8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臨時人員	潘是輝	098.06.24	方案 9
到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臨時人員	郭信雄	098.06.25	方案 9
離職	實習就業組	臨時人員	蘇哲楠	098.06.30	方案 8
離職	教學發展中心	臨時人員	潘是輝	098.07.01	方案 9
離職	機械與機電工程所	計畫專任助理	吳政達	098.07.01	
離職	工程學院	臨時人員	張順閔	098.07.01	
離職	研究發展處	臨時人員	陳昱君	098.07.01	
離職	研究發展處	臨時人員	程惠敏	098.07.01	
離職	研究發展處	臨時人員	謝佳芳	098.07.01	

## 陸、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專利權保護知識：資料來源：台灣著作權保護學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 是非題

- (○) 小明半年前將傳統餐桌改良，並申請台灣新型專利，如今想要進軍美國市場，為防止其專利遭受侵權，需要再申請美國專利。
- (○) 各國專利都有規定專利保護年限，一旦某專利保護年限屆滿，任何人就可自由運用該

項專利之技術，不必再受專利權人之約束。

3. (○) 發明了一件既新穎、進步又有產業利用性的產品，要趕快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如果沒有提出申請，反而被別人搶先在市面上販售，發明人的心血就白費啦。
4. (○) 新式樣是指對物品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這是可以申請新式樣專利的。

### 選擇題

1. (2) 阿龐發明了一種自動餵狗吃飯的機器，請問要向哪個機關申請專利權？  
(1)財政部國稅局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行政院新聞局
2. (1) 阿龐和小艾不約而同的發明了同一種自動餵狗吃飯的機器，兩人也先後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請問他們二人可以同時擁有專利權嗎？  
(1)不可以，因為專利採先申請主義，因此由先申請者優先取得專利權。  
(2)可以。
3. (2) 阿龐有設計可輕鬆闖電腦城寶物的概念，這概念是否為專利保護的標的？  
(1)是。  
(2)否，專利不保護概念，必須揭露具體可行的技術內容，並可供該領域人士據以實施者，才可獲得專利保護。